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31	56,812
土地使用權		13,736	13,850
無形資產		287,774	287,898
		<u>356,941</u>	<u>358,560</u>
流動資產			
存貨		8,927	14,767
應收帳款	2	85,962	86,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9,320	56,851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8	8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84	7,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48,693	47,702
		<u>210,294</u>	<u>212,767</u>
總資產		<u>567,235</u>	<u>571,32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	22,900	22,900
儲備		260,827	257,761
		<u>283,727</u>	<u>280,661</u>
少數股東權益		220,090	220,107
		<u>503,817</u>	<u>500,76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	<u>102</u>	<u>10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6	4,945	8,3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34	23,459
帶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7	3,117	4,630
應付稅項		1,616	1,641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8	32,404	32,404
		<u>63,316</u>	<u>70,457</u>
總權益及負債		<u>567,235</u>	<u>571,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978</u>	<u>142,3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3,919</u>	<u>500,870</u>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68,991	70,462
銷售成本		(49,009)	(47,110)
毛利		19,982	23,352
其他收益		786	4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808)	(7,061)
行政費用		(12,025)	(11,449)
其他經營費用		(439)	(2,000)
經營業務溢利	11	1,496	3,287
財務費用	12	(90)	(848)
除稅前溢利		1,406	2,439
所得稅	13	(147)	(542)
期內溢利		1,259	1,8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6	719
少數股東權益		(17)	1,178
		1,259	1,897
股息	14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5		
— 基本		0.06港仙	0.0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編撰。董事確認於編撰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編撰基準、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一致。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而成。

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現行經修訂之準則（統稱「新準則」），其中若干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於本期採用之此等新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獲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本集團仍對此等新準則的潛在影響進行研究，現時並未可就此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情況是否有重大影響作出決定。

2. 應收帳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除新客戶必須在交易前預先付款。客戶一般可獲得為期一百二十日之商業信貸期，大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每位客戶均已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保持嚴謹的信貸管制系統監察尚欠的應收帳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帳款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復審。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35,619	55,273
91日至180日	12,153	18,237
181日至365日	37,685	12,610
1年至2年	8,617	8,782
2年以上	7,576	6,034
	<u>101,650</u>	<u>100,936</u>
減：呆壞帳撥備	(14,261)	(14,124)
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427)	(635)
	<u>85,962</u>	<u>86,177</u>

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約15,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57,000港元）。一般而言，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4.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2,900</u>	<u>22,900</u>

5. 遞延稅項

本期內，加速稅項折舊引起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2
期內之遞延稅項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2</u>

本集團並無確認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約14,3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234,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出金額時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並無導致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6.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4,678	6,136
91日至180日	48	2,023
181日至365日	219	-
1年至2年	-	164
	<u>4,945</u>	<u>8,323</u>

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帶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u>3,117</u>	<u>4,63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帶息銀行借款為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 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7,3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62,000港元)抵押；及
- －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各有不同，利率參照香港及中國所採納之現行利率而釐定。短期帶息銀行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

8.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未設固定還款限期。

9.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醫藥產品	17,252	20,713
醫藥產品貿易	<u>51,739</u>	<u>49,749</u>
	<u>68,991</u>	<u>70,462</u>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價值(減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取得之收入。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10.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之客戶，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及
- (d)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資料之分析：

	(未經審核) 製造		(未經審核) 貿易		(未經審核) 口服胰島素		(未經審核) 基因開發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17,252</u>	<u>20,713</u>	<u>51,739</u>	<u>49,749</u>	<u>-</u>	<u>-</u>	<u>-</u>	<u>-</u>	<u>68,991</u>	<u>70,462</u>
分類業績	<u>(1,896)</u>	<u>1,897</u>	<u>5,563</u>	<u>4,877</u>	<u>(557)</u>	<u>(797)</u>	<u>(106)</u>	<u>(1,135)</u>	<u>3,004</u>	<u>4,842</u>
銀行利息收入									766	445
未分配支出										
淨額									<u>(2,274)</u>	<u>(2,000)</u>
經營溢利									1,496	3,287
財務費用									<u>(90)</u>	<u>(848)</u>
除稅前溢利									1,406	2,439
稅項									<u>(147)</u>	<u>(542)</u>
期內溢利									<u>1,259</u>	<u>1,8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6	719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1,178</u>
									<u>1,259</u>	<u>1,897</u>

11.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9,009	47,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及攤銷	2,472	2,5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1	364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額)：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2	1,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41	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5)	22
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之收益	(10)	-
銀行利息收入	<u>(766)</u>	<u>(445)</u>

12.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90	60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788
	<u>90</u>	<u>848</u>

1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以外	147	7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	(251)
本期稅項支出	<u>147</u>	<u>542</u>

由除稅前溢利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帳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06</u>	<u>2,439</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40)	(239)
提供之優惠法定稅率	(87)	(387)
不可扣稅支出包括公司稅項虧損	1,174	1,419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2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47</u>	<u>542</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應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兩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相關稅務部門批准該等附屬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溢利淨額之3%兩者中之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支付所得稅。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少數權益應佔經營純利1,2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29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有攤薄影響之事宜，故此該兩期均未計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16.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38,00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6,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妥為遵守業主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簽署之租約之條款，並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之整個租約期內支付合共5,078,000港元之租金費用總額、管理費及雜項費用。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11,175,000港元。

1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所磋商之物業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內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20	1,39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742	1,402
	<u>2,162</u>	<u>2,792</u>

(b) 其他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向兩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而收購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根據進生及福仕股東(「福仕賣方」)訂立之轉讓契據(「契據」)，進生向福仕賣方收購福仕51%股權，代價(「代價」)須分四期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已支付。第三期款項12,000,000港元須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出產品之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四期款項19,78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新產品牌照起計14日內支付。第三及第四期款項於結算日乃記錄為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而於結算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該款項尚未支付。於本集團收購進生後，賣方共同及各自同意承擔全部尚未支付之代價(倘若及當各筆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故此，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相應金額31,780,000港元記錄為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向福仕、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墊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所墊付款項可用以抵銷根據契據應付之第四期代價款項。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內與關連人士並無重大交易。

1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外，本集團在結算日後有如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i)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及作為賣方)及(ii)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已發行股本(佔京悅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振海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定義見下文)提供京悅之總本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股東貸款」)。同日，(i)振海；(ii)瑞盈；及(iii)福仕生物(作為保證瑞盈根據合作協議履行責任之擔保人)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振海及瑞盈之合作(「合作」)：(i)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建議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ii)振海提供予京悅之總本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用作收購及於中國興建廠房之股東貸款；(iii)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訂約各方同意)自口服胰島素腸溶軟膠丸(「該藥品」)於公開市場上市之日起之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一粒該藥品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扣減有關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披露規定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細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列的偏離外(已詳細列載於本公司上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 (a) 企管守則條文A1.3規定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須作出14天通知。本公司同意需向董事提供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本公司對此採用一個更可行的方式(亦可提供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便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 (b) 企管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對此有偏離，因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安排。此項偏離原因為本公司認為董事須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企管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本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的領導對業務及核心管理的穩定非常關鍵。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

經向本公司董事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已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及毛利

隨著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度集團的復甦，在二零零六/零七年的上半年，我們同時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以及龐大的市場需求。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六年中期」），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6,9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中期」）的約7,050萬港元，稍微下降150萬港元或2.1%。綜合營業額有所下滑是由於中國製造藥品市場的競爭激烈，製造藥品業務的銷售下降及進口藥品業務的銷售的輕微增長所致。

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由二零零五年中期約2,340萬港元，下調至二零零六年中期約2,000萬港元，減少約340萬港元。毛利率下調的主因是由於製造藥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儘管毛利有所下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70萬港元，上升一倍至本年同期約130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長是因為其他經營費用及財務費用有所下降。在我們嚴謹控制下，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均保持在我們預算之內。本期內，行政費用增加的約60萬港元被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約30萬港元所抵銷。其他經營費用即去年中期的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200萬港元。於本年中中期不需對此減值作撥備，故其他經營費用有所下降而財務費用亦由去年中期約80萬港元，下調至本年中中期約10萬港元。

進口藥品業務

全賴我們忠心熱誠的銷售團隊及優質的產品質素，進口藥品業務的銷售再次錄得增長。進口藥品業務的銷售自二零零五年中期約4,970萬港元，躍至二零零六年中期約5,170萬港元，上升約4.0%。而進口藥品業務的分類溢利亦錄得由二零零五年中期約49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中期約560萬港元。

我們卓越的進口藥品—施捷因（一種用於中樞神經系統的專科藥品）的市場已是非常成熟，於本年中中期此產品的銷售一直保持穩定。往年我們在中國市場推出一國際知名產品—「適今可」噴劑。「適今可」噴劑能有效快速地治療銀屑病、頭皮屑、脂溢性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和花斑癬等皮膚病的藥品。「適今可」噴劑於本年中中期錄得強勁的銷售。

製造藥品業務

在嚴苛的市場環境下，製造藥品經歷了白熱化競爭的階段。製造藥品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中期約2,070萬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中期約1,730萬港元，下降約340萬港元。製造藥品業務的分類業績由二零零五年中期的約190萬港元溢利，下跌約380萬港元，至二零零六年中期的約190萬港元虧損。

由於市場競爭劇烈，我們將製造藥品的價格下調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由於降價而令盈利下跌則以減少銷售成本來部分地彌補。儘管如此，我們其中一種主打藥品—P轉移因子口服液（一種在提高人體免疫力並在對抗非典威脅取得成功經驗的產品）—在本中中期內仍然保持強勁而穩定的銷售趨勢。本集團對期內新推出的產品充滿信心—皂苷是人蔘提取物，已廣泛用於製造藥品、健康產品及化妝品等。新產品推出市場後，市場及客戶的反應良好，我們預期下個期間，新產品會一直持續保持增長。

口服胰島素業務

本集團透過與清華大學的合作，正聯合研發「口服胰島素」，此乃全世界首隻最接近成功通過消化系統吸收的口服制劑，是糖尿病患者傳統形式治療（例如：針劑注射）之外，供給糖尿病患者一種嶄新形式的胰島素治療途徑。

現時本集團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試驗結果的正式報告亦已呈交國家藥監局審批。

基因開發業務

跟隨我們往年策略性地暫停基因開發研究之後，本集團的基因開發業務自去年中期及本年中中期並無錄得收入，只是維持最少的經營及管理費用。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五年中期約710萬港元下降約30萬港元至二零零六年中期約680萬港元。此由於我們改進銷售政策，而導致減少銷售活動開支，以致令到銷售成本開支減少。

集團的行政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按我們的預算由去年中期約1,140萬港元輕微上升約60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200萬港元。由於員工的數量與薪金之增加，而導致行政費用有輕微上揚。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因任何季節性和周期性因素而受到嚴重影響，惟中國延長法定的假期或會引致在含有該等假期的月份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會有所減少。而集團的借貸需求亦無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香港主要銀行所提供的融資支付其營運所需；其主要往來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56,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

我們一直將集團的借貸維持在最低水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32.6%。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是以下各項作為抵押：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所有該等銀行借貸乃按現行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或在要求下償還。

於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400,000港元)中，約3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生時所收購的應付款項。該筆應付款項指進生收購其附屬公司福仕時尚未支付的應付代價。由於進生的賣方已訂約同意承擔該等到期債務，一筆相等金額的應收款項已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列入流動資產之下。因此上述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而該筆款項亦不列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1)，乃按本集團總債項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00,000港元)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56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1,300,000港元)計算。倘上述應付收購款項約3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800,000港元)列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之中，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應為0.06(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6)。

所有借貸均以港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而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所受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期內並無就外匯作出任何對沖。

除了上述的情況外，期內本集團的貸款結構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6,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0,000港元)。已動用之金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期內將剩餘資金撥款用以繳付未償還之銀行信貸，藉以減少帶來的財務費用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妥為遵守業主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簽署之租約之條款，並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之整個租約期內支付合共5,078,000港元之租金費用總額、管理費及雜項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追票權貼現票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追票權貼現票據約11,175,000港元。追票權貼現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期內將剩餘資金撥款用以繳付未償還之銀行信貸，藉以減少帶來的財務費用所致。

除上述者外，期內本集團貸款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82名員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6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約64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提出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在經過廣泛的討論及未設定須達致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僱員。

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前景

生產口服胰島素之新廠房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致力投放資源於研發、生產及推廣口服胰島素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我們與獨立第三者就收購及於中國興建生產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新廠房簽訂協議。作價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及於初步營運期間支付按每生產一粒腸溶軟膠丸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新廠房須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所規定之標準，並將會配備年產量15億粒膠丸(可擴充至年產量30億粒膠丸)的生產設備。

興建製藥廠房涉及的投資成本將可是十分巨大。鑑於本集團並不抹煞在預期時間內未能獲取所有生產及銷售該藥品所需的批文，或者新建的製藥廠房並不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或其他中國法律適用法規的可能，故對這些投資的回收能力未能確切地肯定。亦因該等標準及規定可能不時更改，而為了符合該等標準及規定而日後需作出的任何修改、添加或新增限制可能須亦要付出不少代價。

振海是一家投資公司。其單一股東王偉先生主要從事是在中國江蘇省房地產投資及保健品業務。對在中國江蘇省邳州(即新廠房計劃選址)投資方面具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新的合作安排對本集團來說，振海能一方面能分擔有關投資的收回風險，亦可確保該藥品可及時和有效率地在推出市場。因此，管理層建議採取這種最穩健、最符合股東利益的合作模式生產口服胰島素產品。

準備中的新產品

研究、開發和發明優質而嶄新的醫藥產品是我們佔據優越的市場地位主要秘訣之一。於去年的年報中，我們曾報告有兩項新產品正在等待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此兩項新產品為：

- (i) 綠靈皇膠囊－預計此新藥證書能於數月內發出；及
- (ii) 鹽酸曲美他嗪片－此新藥證書經已批出，我們已經整裝待發生產及推出此產品。鹽酸曲美他嗪片用於心絞痛發作的預防性治療；眩暈和耳鳴的輔助性對症治療；國內市場對此類藥品有重大的需求。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按照企管守則條文C3.3。審核委員會已經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匯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本公司董事現正審查集團的內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按企管守則條文B1.3成立，監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政策。

於聯交所網址公布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將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亦可參照本公司的網址 <http://www.extrawell.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何晉昊先生、何汝陵先生、李強先生及謝毅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